

年七十三國民

編新法大頭案

星書明

案頭六法新編

孫科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初版

三十
七年
案頭六法新編

基本價九十元

外埠酌加郵費

編纂者 駱

賓

出版者 昌

明

書

屋

發行人 駱

賓

孫

印刷者 昌

明

書

屋

總發行所

上海 建國西路四七八號

昌明書屋

分發行所

上海

河南路一三七號
程州路三三八號

廣益書局

案頭六法新編編輯例言

一 本書屋於勝利後刊行中華民國法學會編纂之袖珍六法新編，其後續刊新六法大全，以編制精密，印製華美，價格低廉，久已不絕而走，風行全國。各界人士，許為六法權威，深感欣幸！惟以上列二書，均為六十四開袖珍本，爰再刊行三十二開本案頭六法新編十種，用新五號字標點排印，藉供愛好大本大字者之用。

二 本書分為七編：第一編為憲法及行政法規，第二編為民法及特種民事法規，第三編為商事法規，第四編為刑法及特種刑事法規，第五編為民事訴訟法及其關係法規，第六編為刑事訴訟法及其關係法規，第七編則殿以稅務法規。

三 本書所收法規，都凡一百三十餘種，截止三十七年四月底止，凡國民日常生活所必需應用者，俱已輯入。且係現行有效，凡經過修正

者，均照修正條文排列，極無已修正而仍將未修正之條文撓雜其間，此則堪可自信焉。

四 本書雖經數次校勘，然校書如掃落葉，錯誤或所難免，尚請讀者隨時指示，俾於重版時改正。

中華民國憲法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制定
三十七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茲依照憲法第一七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

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廢止之。

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或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宣告之。

第一屆國民大會，應由總統至遲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以前召集臨時會，討論有關修改憲法各案，如屆時動員戡亂時期尚未依前項規定宣告終止，國民大會臨時會應決定臨時條款應否延長或廢止。

案頭六法新編目錄

第一編 憲法及行政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	一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	五九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一六	律師法	六一
國民大會組織法	一七	律師法施行細則	六七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一九	訴願法	六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二五	行政訴訟法	七一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二七	行政執行法	七五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三三	郵政法	七九
國籍法	三七	違警罰法	八三
國籍法施行條例	四三	出版法	九七
法規制定標準法	四四	出版法施行細則	一〇三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四四	兵役法	一〇七
附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兵役法施行法	一一三
法律適用條例	四五	國民義務勞動法	一二一
法院組織法	四九	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	一二四

第二編 民法及特種民事法規

民法第一編總則	二——一	土地登記規則	二B——三三
民法總則施行法	二——一五	法人登記規則	二B——四七
民法第二編債	二——一七	提存法	二B——五一
民法債編施行法	二——七九	提存法施行細則	二B——五三
民法第三編物權	二——八一	戶籍法	二B——五五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二——九九	戶籍法施行細則	二B——六一
民法第四編親屬	二——一〇一	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B——六九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二——一〇一	著作權法	二B——七五
民法第五編繼承	二——一一九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二B——七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一二九	合作社法	二B——八一
土地法	二B——一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二B——九〇
土地法施行法	二B——二七	房屋租賃條例	二B——九五

第三編 商事法規

公司法	三——一	票據法施行法	三——五九
票據法	三——四一	海商法	三——六一

海商法施行法	三——七八	商標法	三——一一
保險法	三——七九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三——一六
銀行法	三——九一	會計師法	三——二五
商業登記法	三——一〇五	商業會計法	三——三一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三——一〇八		

第四編 刑法及特種刑事法規

刑法第一編總則	四——一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四B——二三
刑法第二編分則	四——一一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四B——二六
刑法施行法	四——四一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四B——二七
陸海空軍刑法	四B——一	懲治走私條例	四B——三〇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四B——一三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四B——三一
懲治漢奸條例	四B——一五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四B——三五
漢奸自首條例	四B——一七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四B——三六
懲治貪污條例	四B——一九	勘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四B——三七
懲治盜匪條例	四B——二一		

第五編 民事訴訟法及其關係法規

民事訴訟法.....五——一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五——六八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五B——一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五B——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五B——八

變更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

利益額數令.....五B——一三

附變更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

項第五款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四

百四十三條之金額或價額令

強制執行法.....五B——一五

第六編 刑事訴訟法及其關係法規

刑事訴訟法.....六——一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六——五三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六B——一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六B——五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六B——九

管收條例.....五B——二九

破產法.....五B——三一

破產法施行法.....五B——四七

民事訴訟費用法.....五B——四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五B——五二

公證法.....五B——五三

公證法施行細則.....五B——六〇

公證費用法.....五B——六二

司法狀紙規則.....五B——六五

司法印紙規則.....五B——六六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五B——六七

陸海空軍審判法.....六B——一一

提審法.....六B——一七

監獄行刑法.....六B——一九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六B——二九

羈押法.....六B——三六

附編 稅務法規

所得稅法	七	一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七	七一
營業稅法	七	二七	礦產稅條例	七	七五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七	三〇	契稅條例	七	七七
特種營業稅法	七	三三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七	七九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七	三七	房捐條例	七	八一
遺產稅法	七	四一	屠宰稅法	七	八三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七	四五	筵席及娛樂稅法	七	八五
印花稅法	七	五一	使用牌照稅法	七	八七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七	五四	營業牌照稅法	七	八九
貨物稅條例	七	六七			

中華民國憲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制定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

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 修改憲法。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

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爲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

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

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 西藏選出者。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

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